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出國交換獎學金試辦計畫

112 年 6 月 12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27 日院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計畫目的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學生出國進行研修、體驗交換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國際移動力及未來競爭力，特推動本試辦計畫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及條件

- (一) 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二) 申請本院交換甄選之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延畢、休學、在職專班），併同本院交換徵選申請公告時程辦理，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
三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國合處補助經費或本院其他自籌經費。
- (二) 依經費來源對補助對象和國別之條件辦理。

四、獎學金額度與名額

- (一) 獎助名額與額度得視申請情況及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之。
- (二) 獎學金額度上限如下：
 - 1、亞太區：一學期新台幣2萬元。
 - 2、歐美區：一學期新台幣4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暨資格核定表。
- (二) 在學期間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成績排名證明書(研究生免附)。

六、申請相關規定

- (一) ETP 及 PPESA 同學優先；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如已獲教育部或校內出國交換獎補助者，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。
- (二) 受獎生啟程赴交換機構前，提供機票購票證明後核撥獎助金。
- (三) 受獎生返國後 4 週內應繳交至少 1,000 字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（含照片至少4張），須同意院得公布及運用繳交之交換學習心得報告，並協助辦理交換分享座談會。
- (四) 受獎生若無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赴交換學校或中斷交換計畫，應於終止後 6 週內繳回已具領之款項。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中斷交換計畫，須於 4 週內繳交中斷交換說明書，視事由不可抗力程度及交換學業履踐程度，由本院審核並裁決已具領獎學金繳還額度。

七、其他
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